

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春季学期疫情防控与学生返校学习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农业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与学生返校学习工作方案》及学校各职能部门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各班主任为成员的学院春季学期疫情防控与学生返校学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教职工、本科生和研究生三个具体的工作小组，熊红华、翁贞林负责教职工相关工作落实，肖明、张征华分别负责本科生日常管理和教学等工作落实，周波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和教学等工作落实。

2、坚持防控为主。积极普及新冠肺炎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自我防控意识和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管控，严防疫情输入校园，发现情况及时处置并按要求上报，有效控制疫情传播与蔓延。

3、做到须返则返。鉴于经管学院的学科专业特点，对于因学习、研究或办理必要事情必须返回学校的学生，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并切实做好返校后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其他无必要任务的学生可暂缓返校。

4、严格责任管理。落实好学院的主体责任，对学院的新冠肺炎疫情进行监测、信息报告与防控；对师生中的特殊事项履行好审批程序，严禁违法和失职、渎职行为；坚持“两手抓，两不误”，

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各项教育教学工作。

5、确保快速反应。熟练掌握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保证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的配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一旦出现疫情，快速反应，迅即处置。

6、加强联防联控。加强与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间的协调联动，有效凝聚合力，相互配合，密切联系，确保做到严防死守，不留盲点，共筑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二、工作内容

（一）做好返校报到前工作

1、做好返校学生分类工作。运用江西省校园疫情防控信息系统（高校版）掌握师生返校前身体健康情况。学生返校前通过该系统提交返校申请：到校后通过扫码核对个人身份后入校，严格控制校外人员进入。学生返校后在系统内填写详细的返校轨迹，以备后续排查。

根据返校学生所处地域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分为暂不返校、暂缓返校、返校隔离、正常返校四大类。

第一类：暂不返校。有以下情况者，暂不返校

返校前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没解除隔离的治愈出院患者以及发热留医观察的学生。

第二类：暂缓返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返校

（1）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三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与新冠肺炎“复阳”的密切接触者；境外入赣人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传染源追踪过程中的暴露人员；返校前一个月内有境内外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和居

住史者等。学生须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完成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且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和血清检测阴性者，需提供当地负责隔离观察单位出具的解除医学观察证明，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2) 返校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腹泻或呼吸道症状的学生，暂缓返校。暂缓返校期间，学生经当地医院就诊治疗，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并在身体康复后，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3) 连续健康打卡不满 14 天的学生，暂缓返校。继续完成连续打卡任务且身体健康的，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4) 近 14 天内有境外、重点地区（含湖北省、北京市、哈尔滨、大连、抚顺、深圳、广州、牡丹江、青岛、满洲里等有中、高风险城区的地市，实行动态调整）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按规定必须在当地接受检测，持有当地健康绿码和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证明。如因条件限制无法获得检测者暂缓返校。后期由学校通知、组织返校并接受核酸检测和血清学检测。

(5) 非必须返校进行学习、研究或办理有关必要事情的学生。

第三类：返校隔离。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返校后需隔离

(1) 返校检测时，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或腹泻等，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未能排除诊断但目前无需住院治疗的学生。

(2)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

第四类：正常返校

除上述三类情况外，其余人员可正常返校。经审核符合返校

条件的学生，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并以收到反馈的确认信息为准。提前收集返校学生返校行程，多方式、多途径指导学生做好返程途中安全防护。

2、学生落实“五报告三明确”责任承诺制度。学生通过“江农大学工”微信小程序，严格执行并落实“五报告三明确”责任承诺制度。“五报告”指学生报告所在位置、接触状况、身体状况、隔离状况和申请返校等重要信息。“三明确”及承诺内容及要求指申请返校学生必须承诺明确各级政府和学校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明确所报告内容属实，明确如果瞒报、虚报等情况所要承担的相关责任。具体操作按学工处《江西农业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返校及返校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3、落实本科生“五审核”制度。对学生报告的所在位置、接触状况、身体状况、隔离状况和申请返校等重要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具体操作按学工处《江西农业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返校及返校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学院根据“江农大学工”微信平台采集相关信息，将审批结果汇总，报至学工处，由学工处汇总各学院情况后向学校报告。

4、落实研究生“四审核”制度。即审核学生所处位置、身体状况、健康打卡记录、返校申请。具体操作按研究生院《疫情防控与研究生返校报到工作方案》执行。

学院按研究生院规定的要求，按时将经审核过的各批次名单及相关信息报研究生院。

5、做好心理辅导关爱。协助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负责对全院学生做心理健康普查，掌握清楚当前学生的心理状况，为开学后的心理疏导做准备。

6、建立学生防疫志愿者队伍。按校团委部署要求建立学院的学生志愿者队伍。该队伍主要由学生党员、学生团员、学生会干部和班干部等为核心人员组成，在开学后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协同参与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该队伍与毕业生一起返校，由校团委和学工处负责对该队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培训。

7、认真做好师生开学返校通知工作。

第一，根据学校要求第一时间做好学生返校日期和返校须知的通知工作，并做好每一位学生的具体返校日期、返校交通工具（含航班号、车次车厢、座位号等）、到达车站和时间点的收集，学生需在“校园疫情防控信息系统”和“江农大学工”两个平台提交返校申请，其中本科毕业生还需填写拟离校时间。

第二，要求学生备足14天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和体温检测设备（如体温计）。建议学生有条件乘坐私家车返校，提醒学生返程特别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疫情防控注意事项，要求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随时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票证留存备查；

第三，鉴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要求学生自备餐盒、餐具。

第四，通知每一位学生按路线图返校报到。学校将加强报到当天交通管控，送学生返校的车辆、家长等一律不进入校园。

第五，做好人员排查工作，精准掌握每一名师生员工返校前14天的身体状况，并持续对其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进行监测，完善师生信息台账，做好每日师生员工疫情防控数据统计上报工

作，坚持“日报告、零报告”。

准确掌握近 14 天内有境外、重点地区（含湖北省、北京市、哈尔滨、大连、抚顺、深圳、广州、牡丹江、青岛、满洲里等有中、高风险城区的地市，实行动态调整）旅居史的师生员工信息。动员其于返校前 7 日内在现居住地进行核酸检测和血清学检测。如在当地未检测的，进入学校后第一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核酸检测和血清学检测。对瞒报、谎报的人员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经管院师生分批返校时间安排表

	返校时间	返校对象
1	5 月 7 日前	学院教职工
2	5 月 11-12 日	毕业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所有博士研究生返校。
3	5 月 13-14 日	其他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返校
4	5 月 15-16 日	①需参加研究生复试的毕业生返校。 ②经申请符合返校要求的非毕业班学生党员、新生班辅导员、校园疫情防控学生志愿者返校。
5	5 月 19 日	本科毕业生返校
6	5 月 25 日	本科非毕业生返校

未能如期返校和未获审批通过不能返校的毕业生可委托其他同学、班主任等帮助完成相关事项，代办行李托运等。

8、向全院师生公布学院返校工作负责人及电话。学院总负责人：熊红华，手机号 13607090786，翁贞林，手机号 13647009108；本科生负责人：肖明，手机号 13970072229；研究生负责人：周波，手机号 13970937025。

(二) 做好返校报到阶段工作

1、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到站时的接送和进校前的卡点管理工作。对返校学生进行统计，制作成电子表格，如实注明学生基本信息，并于当日 20:00 前报保卫处处长万江文。

2、按照“卡点管理、精准识别、快速分流、应急处理”原则组织开学报到。配合学校加强门禁管理，实施“一核二测三查四扫”报到机制，做好身份信息核对、体温测量、个人健康码查验、报到扫码登记。

学生报到具体程序：

①学生到达报到入口临时观察点，医院对其进行体温监测及全身、行李消毒、症状问询、登记。

②学工处、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负责设立报到点，组织学生分学院（专业、年级）报到，验证学生身份信息、核查健康信息、办理报到手续。

③学生分散自行前往宿舍。宿管员在宿舍门口再次对学生进行体温监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宿舍。

④筛查异常者由医院、学院安排专人陪同前往发热门诊就诊，根据就诊结果分类处置。需进行集中隔离观察的，由专人送至隔离观察区，并做好观察交接和登记手续。

3、做好学生返校过程跟踪，密切关注学生返校途中的各种讯息，有情况及时处置并向学工处或研究生院报告。

(三) 做好学生返校后的各项工作

1、学生日常管理

(1) 日常健康监控与生活、住宿、用餐等管理

每日健康监控。每个寝室配备 1 支水银体温计及消毒棉球。

学生进出宿舍区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严格落实每天健康打卡制度和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健康管理等制度。学生必须每天打卡报告身体健康情况，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症状，须第一时间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隔离。

日常生活管理。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生活、卫生习惯。尽量不出行，坚决不串门，不扎堆聚集。避免出入人流密集场所；暂停一切社团活动，不得组织和参与集体聚会和活动。**学生日常活动区域原则上仅限于宿舍区、教学区。**

建立多级防控网络工作体系，对本科生建立“学校—学院—教研室—班主任（辅导员）”四级联防体系；对研究生建立“学校—学院—学科—导师”四级联防体系；对外出实习或参加科研活动的学生或研究生建立“学校—学院—教研室（学科）—实习单位（科研单位）—导师”五级联防体系，严格执行学生离校请销假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学生住宿楼栋实行封闭式管理。以楼栋为单位、以宿舍为单元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成立学生生活社区管理委员会，设立区委会、楼栋长、楼层长和寝室长的四级管理架构，挂牌上岗。疫情防控期间，疫情防控期间，严禁跨楼栋串门、严禁接受非本寝室人员探访、严禁留宿非本寝室人员、严禁夜不归宿、严禁私自调换寝室。加强学生公寓、宿舍通风、每日消毒，鼓励学生在床位悬挂围帘、蚊帐等简易性防护工具。加强寝室卫生、文明行为规范管理，推动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做好餐后垃圾、公寓卫生环境管理。

学生就餐管理。学生自带餐盒，分批错峰用餐。进入食堂后

遵守后勤集团的相关规定，师生员工排队候餐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即买即走、回寝室用餐。

疫情监控管理。学生进入宿舍、食堂、教学楼等校内公共场所，应自觉登陆“江农大学工”小程序进行扫码，校内流动或参加线下教学活动时需佩戴口罩。实施学生体温每日报告制度，进行早、中、晚各一次体温例行测量，并进行数据登记备案。一旦发现有发热学生（体温达 37.3℃及以上），立即送校医院进一步排查，有疑似病例立即送往南昌市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

对返校学生，存在以下情况者，须按规定采取隔离控制措施。

(1) 若发现 1 例及以上确诊或疑似病例，必须对整栋公寓实行隔离控制。(2) 及时通知被隔离学生的家长，并与学生和家長保持联系，了解其健康情况，并对在校内进行隔离观察的学生生活做出妥善安排。

人员流动管理。为保证学生健康安全，校园实行闭环管理。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得外出离校**。特殊情况出校门必须经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研究生管理老师）、学院的学校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同意，报学工处（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外出。返校后须当面向辅导员（研究生管理老师）销假，并如实报告出行轨迹与身体状况。严禁通过攀爬、破坏围墙（栏）等方式进出校园。学生必须凭学院开具且学工处（研究生院）批准的证明材料方可出入校园。**厚德楼研究生学习场所在疫情防控未解除前不对学生开放。**

心理辅导。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校心理咨询中心的帮助下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2、教学管理

做好教职工日常管理。教职工上下班往返途中提倡自驾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积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学院每日及时统计、掌握、上报在编在岗教职工、外聘临聘人员的身体情况数据；做好外地返校教师身体情况登记、居家观察或接受隔离等情况报备。教职工、外聘临聘及外来人员在校区内的就餐管理参照学生就餐管理办法执行。对因出行管控、体温检测异常、隔离观察以及患病入院诊治等情况而暂未报到的教职工，落实“人盯人”，实行日报告。疫情未解除前，无特殊情况，教职工不举办大中型会议、文体活动等聚集性活动。

教学活动、教学场所管理。本科生教学遵照教务处《疫情防控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方案》执行，研究生教学按研究生院相关要求进行。教师之间、师生之间尽量少接触，多使用在线教学、微信、QQ等平台交流。参加线下教学活动的师生须佩戴口罩。所有进入教学楼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测，走班教室、专用教室、教师休息室等公共学习活动场所须及时消毒；严格控制参与人数、保持活动场所开阔通风、合理控制活动时间。

做好复学前与复学后、线上与线下教学安排的有机衔接；做好毕业年级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就业指导等工作；毕业本科生、研究生论文答辩均采用线上答辩的方式进行；充分利用战“疫”鲜活素材为返校学生上好“复学第一课”，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疫情防控和生命安全教育，加强法制教育。

实行实习闭环管理。学生外出实习需经学校批准，严格做好路途防护。在实习期间，服从属地管理，不去实习之外的其他场所活动，不与实习之外的其他人员接触；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报告带队老师或现场指导老师，并按属地要求和规定程序到

定点医院就诊。

实验室管理。做好实验室的每日消毒、日常使用监管。开学初期尽可能减少实验室教学活动。

3、就业管理。制定详细就业工作预案。暂停所有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利用毕业生就业信息系统、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畅通线上招聘渠道。保障用人单位、毕业生方便快捷使用微信公众号“江西农业大学就业服务平台”完成在线招聘、应聘等工作。做好学生就业信息跟踪、掌握就业情况。稳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线办理、就业推荐、档案查询与转递、报到证改签等工作。及时做好就业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4、防疫物资管理。学院购置一批口罩、消毒酒精等必要的防疫物资，并及时发放到师生手中。

5、卫生消毒管理。加强对师生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学习教育，按照后勤管理处《疫情防控与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对学院办公楼、会议室、卫生包干区的卫生消毒工作。

6、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学校及上级要求，认真做好动态信息排查和报送工作。

（四）做好宣传管理工作

1、加强宣传教育。运用学院官网、公众号、微信群、QQ群、宣传栏等各种渠道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及时传达上级有关会议、文件和通知精神，普及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提高师生自我防范意识与能力，做到疫情防控人人知晓、人人参与。

2、做好舆论引导。教育广大师生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及时总结报道学院在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事迹，传播正能量。

3、做好舆情处置。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的发展变化，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处理涉院舆情事件，做好舆情监控，如有特殊情况立查立报。

三、责任追究

1、学院疫情防控与学生返校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具体工作小组成员要提高政治站位，按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尽责，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精神，抓好返校前后的防疫工作，在满足疫情防控需要的前提下，确保正常的教学教育和生活秩序，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准确、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2、全院师生要提高思想认识，将防控工作做为当前头等大事，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要求，对于隐瞒不报、拒不执行学校和上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师生，可强制执行并按校规校纪处理，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学院各党支部和党员要在返校疫情防控工作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对不落实防控责任要求的支部和党员要按党纪党规进行处理。

江西农业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 与学生返校学习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高校开学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两手抓、两不误”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全省学生返校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52 号）和《关于精准做好全省学生返校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教电传字〔2020〕30 号）等文件精神，综合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在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决定实行学生错时错峰复学、分期分批有序返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始终将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制度优势，压实岗位责任、落实落细防控任务，做到精准防控、有效防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新学期各项工作，确保师生员工顺利、平安返校，逐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确保新学期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实现办学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学校春季学期疫情防控与学生返校学习工作在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统筹兼顾做好疫情防控与新学期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排查、医药、物资保障、宣传、安保、环境卫生、督查等 8 个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在报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各工作组可适当增加工作人员。校属各单位根据需要可适当充实领导小组工作力量。

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8 个工作组，负责

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综合组

组 长：陈文新

职 责：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分解布置上级部门、学校和属地政府的防疫工作任务，督促各单位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协调处理各单位、各小组的防控工作。制定返校学习工作方案。做好疫情防控与学生返校学习相关工作的汇总、信息报送、文件制发等，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方案。

（二）排查组

组 长：胡永升；副组长李春晓

职 责：负责省教育厅及经开区排查工作的对接；负责各单位疫情防控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负责各单位排查信息的汇总统计；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信息或数据的排查；负责排查信息的收集、上报、处理和传递等工作。

（三）医药组

组 长：赵招武

职 责：负责学生返校时进校体温监测；设立发热预检分诊场所、负责联系转送发热病人到定点发热门诊医院就诊；设立经定点发热门诊医院排除疑似后的学生隔离治疗场所（校医院住院部）；协助做好学生公寓医学临时隔离场所学生的发热监测；协助做好学生因病缺课情况的调查；负责与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疾控和医院的联系与沟通，寻求对疑似病人、隔离人员的医学技术指导和支持；做好健康宣传和防护技术指导；做好医疗救治；协助疾控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每天保持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疾控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信息沟通；积极争取属地政府、上级部门的防控物资支持，负责防控物资和药品的采购及发放登记。

（四）物资保障组

组 长：吴文军

职 责：加强对食堂、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生活服务中心等场所的后勤保障监管，督促其采购储备充足的大米、食用油、面粉等师生生活必需物资。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学生宿舍区、宿舍、食堂等区域的卫生保洁、消毒消杀、体温监测及日常管理。保障水电正常供应。

（五）宣传组

组 长：杨峰

职 责：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疫情防控工作举措和成效、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典型；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及时处置舆情事件。

（六）安保组

组 长：万江文

职 责：负责校区的分区、分级闭环管理。加强校区出入口管控，严禁未批准报备人员进入校区。做好校区内流动人口、商贩的管控。在处置紧急情况过程中，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加强校区巡查管控，及时劝阻和制止校内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加强校区内安保、交通等综治工作，保持校园和谐稳定。

（七）环境卫生组

组 长：朱晓东

职 责：做好消毒杀菌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对教室、学生公寓及隔离点、食堂、图书馆、办公场所等区域进行全面消毒杀菌。全面整治环境卫生，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包干区制度，清除垃圾死角。推进垃圾分类、做好排污分流、垃圾日产日清、督促各单位做好办公场所保洁工作。及时处置废弃口罩，增设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安排专人消毒处置，避免产生次生传染。加强重要关口

消毒，在学校检测点门岗出入口和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铺设消毒地垫，每天喷洒消毒液。加大教育提醒力度，组建流动督导队伍，对校园内不文明不卫生行为进行提醒，对校园内不佩戴口罩人员或大面积聚集行为进行巡查劝阻。引导师生员工养成卫生文明、科学防疫的好习惯。

（八）督查组

组长：殷青

职责：监督检查各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与开学工作部署，敦促各单位落实措施、责任到位，及时通报有关督查情况。对接做好上级督查检查工作。

三、报到前的准备工作

（一）做好返校学生分类工作

运用江西省校园疫情防控信息系统（高校版）掌握师生返校前身体健康情况。学生返校前通过该系统提交返校申请：到校后通过扫码核对个人身份后入校，严格控制校外人员进入。学生返校后在系统内填写详细的返校轨迹，以备后续排查。（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根据返校学生所处地域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分为暂不返校、暂缓返校、返校隔离、正常返校四大类。

第一类：暂不返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不返校：

1. 返校前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没解除隔离的治愈出院患者以及发热留医观察的学生。
2. 身处境外的外籍学生。严格防范境外疫情输入，目前尚在境外的外籍学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新生不报到。

第二类：暂缓返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返校：

1. 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三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与新冠肺炎“复阳”的密切接触者；境外入赣人

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传染源追踪过程中的暴露人员；返校前一个月内有境内外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和居住史者等。学生须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完成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且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和血清检测阴性者，需提供当地负责隔离观察单位出具的解除医学观察证明，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2. 返校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腹泻或呼吸道症状的学生，暂缓返校。暂缓返校期间，学生经当地医院就诊治疗，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并在身体康复后，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3. 连续健康打卡不满 14 天的学生，暂缓返校。继续完成连续打卡任务且身体健康的，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4. 近 14 天内有境外、重点地区（含湖北省、北京市、哈尔滨、大连、抚顺、深圳、广州、牡丹江、青岛、满洲里等有中、高风险城区的地市，实行动态调整）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按规定必须在当地接受检测，持有当地健康绿码和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证明。如因条件限制无法获得检测者暂缓返校。后期由学校通知、组织返校并接受核酸检测和血清学检测。

第三类：返校隔离。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返校后需隔离：

1. 返校检测时，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或腹泻等，特别是体温 $\geq 37.3\text{C}$ ，未能排除诊断但目前无需住院治疗的学生。

2.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

第四类：正常返校。

除上述三类情况外，其余人员可正常返校。经审核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各单位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并以收到反馈的确认信息为准。各单位要提前收集返校学生返校

行程，多方式、多途径指导学生做好返程途中安全防护。

(二) 落实落细返校准备工作

1. 制定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各单位依据工作职责，分别或联合制定疫情防控相关管理制度，并及时告知师生切实遵守：学生报到方案及报到流程、因病缺勤登记和追踪制度、每日健康打卡报告制度、学生日常管理方案（**学工处、研究生院**）；学生教学管理方案（**教务处**）；学生就餐管理方案（**后勤服务集团**）；校园消杀方案（**后勤管理处**）；实践教学和科研场所健康登记制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处、科技园、各学院**）；防控物资准备和分发方案（**医院**）、应急处置方案和操作指南（**学工处、研究生院、医院、后勤服务集团**）；师生返校后日常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党委教师工作部、学工处、研究生院**）。

2. 告知开学时间和错峰开学方案。向属地政府、省教育厅报告拟复学时间和错峰返校方案，批复后及时告知师生员工。（**责任单位：党办校办、全校各单位**）

3. 师生及各类聘用人员返校时间及要求

(1) 教职工及各类聘用人员返校时间及要求

后勤保障人员于4月30日前返校上岗。

教职工于5月7日前返校、报到。

各单位必须精准掌握本单位每一名教职工、聘用人员返校前14天的身体状况，并持续对其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进行监测，完善教职员工及所有聘用人员信息台账，做好每日师生员工疫情防控数据统计上报，坚持“日报告、零报告”。

做到人员排查到位。精准掌握每一名师生员工返校前14天的身体状况，并持续对其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进行监测，完善学生、教职员工、后勤服务人员信息台账，做好每日师生员工疫情防控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坚持“日报告、零报告”。

准确掌握近 14 天内有境外、重点地区（含湖北省、北京市、哈尔滨、大连、抚顺、深圳、广州、牡丹江、青岛、满洲里等有中、高风险城区的地市，实行动态调整）旅居史的师生员工信息。动员其于返校前 7 日内在现居住地进行核酸检测和血清学检测。如在当地未检测的，进入学校后第一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核酸检测和血清学检测。对瞒报、谎报的人员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2) 学生返校时间及具体要求

按错时错峰、分期分批原则，组织学生分批次返校学习。（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学工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其他有关单位）

具体返校安排：

①5 月 11 日至 12 日，毕业年级研究生、所有博士研究生返校报到。

②5 月 13 日至 14 日，其他年级研究生返校报到。

③5 月 15 日至 16 日，第一批本科毕业生返校，参加研究生复试、面试。

④5 月 18 日至 19 日，其他本科毕业生（含调剂攻读我校研究生的学生）面试、报到。

⑤5 月 23 日至 26 日，本科其他年级学生返校报到。

各单位需完善学生信息台账，做好每日学生疫情防控数据统计上报，坚持“日报告、零报告”。所有学生一律严禁提前返校。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学工处、各学院）

4. 整治校园环境。重点整治食堂、宿舍、教室、实验室、商店、快递收发室、公共卫生间、垃圾站（桶）等卫生防控风险点。重点做好集中隔离观察点、食堂操作用餐区、电梯等区域的卫生保洁及消毒杀菌，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校区内安保、保洁、绿化、餐饮、场馆设施消毒

及场地设施维修等工作。开学前一周，组织开展一次爱国爱校卫生运动，全覆盖式卫生整治，摸清卫生防控风险点，重点整治、消除风险。（责任单位：全校各单位）

5. 防疫物资场地到位。按照《关于切实做好春季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的通知》（赣教规划字〔2020〕2号）文件精神，配齐配足疫情防控所需的口罩、体温枪（计）、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控物资。做好师生自备体温计和口罩等防护物资提醒提示。落实学生宿舍临时隔离观察场所、集中隔离观察点。（责任单位：医院、后勤服务集团）

6. 培训演练到位。组织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返校报到、食堂用餐、教室上课、疫情处置等实地演练，逐一查找漏洞、完善预案，确保每一位师生员工掌握疫情防护、疫情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流程。（责任单位：保卫处、学工处、研究生院、后勤服务集团、医院、招生就业处）

（三）返校期间的工作安排

1. 学生落实“五报告三明确”责任承诺制度。各学院负责通知学生通过“江农大学工”微信平台，落实“五报告三明确”责任承诺制度。“五报告”为：报告所在位置、接触状况、身体状况、隔离状况和申请返校等重要信息。“三明确”为：明确各级政府对新冠肺炎防控要求，明确所报告内容属实，明确如果瞒报、虚报等所要承担的相关责任。学生如实填报信息，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批。（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2. 落实学生报到“五审核”制度。学院负责对学生的“五报告”信息进行审核。本科生审批结果汇总至学工处，研究生审批结果汇总至研究生院。（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3. 通知学生填报健康信息、返校报到。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各学院、研究生院提前通知学生返校时间，要求其在返校前向学

校提出返校申请，并通过省教育厅校园疫情防控信息系统，如实填报返校前 14 天内每日身体情况。做好学生具体返校日期、交通工具、到达车站和时间点等数据收集。（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4. 加强学生返校途中管理，个人防护提醒。密切关注学生返校行程，指导学生做好自我防护，要求学生有条件的乘坐私家车返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随时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票证留存备查；乘坐私家车或有亲友陪同返校的学生，车辆和亲友不得进入学校。各学院负责提醒学生返程前自备 14 天的口罩用量、体温计和饭盒等物资；负责跟踪核实学生返程全程信息。（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5. 严格学生返校报到管理。返校当日，学工处租用公交车到火车站、机场“点对点”接送学生返校。按照“卡点管理、精准识别、快速分流、应急处理”原则组织开学报到。加强门禁管理，在指定出入口增设临时观察点，实施“一核二测三查四扫”报到机制，做好身份信息核对、体温测量、个人健康码查验、报到扫码登记。体温异常者，安排至学校隔离室进行分诊筛查，根据分诊结果，按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分类处置。保卫处商学工处制定学生报到规定路线，返校学生报到门岗、分流点、暂留区、停车区以及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等工作。各学院负责通知每一位学生按路线图返校报到。加强报到当天交通管控，未提前报备的非校园车辆一律不得进校，严防学校入口处人流密集。送学生返校的车辆、家长等一律不进入校园。（责任单位：保卫处、医院、学工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学生报到具体程序：

①学生到达报到入口临时观察点，医院对其进行体温监测及全身、行李消毒、症状问询、登记。

②学工处、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负责设立报到点，组织学生分学院（专业、年级）报到，验证学生身份信息、核查健康信息、办理报到手续。

③学生分散自行前往宿舍。宿管员在宿舍门口再次对学生进行体温监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宿舍。

④筛查异常者由医院、学院安排专人陪同前往发热门诊就诊，根据就诊结果分类处置。需进行集中隔离观察的，由专人送至隔离观察区，并做好观察交接和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医院、保卫处、学工处、研究生院、各学院、后勤服务集团）

6. 教学工作准备。春季学期教学安排应尽量利用线上教学完成任务，部分确需返校教学的实践课程、实验课程等，待学生返校复课后有序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可利用晚自习、双休日灵活补课。公共课原则上由教务处商相关单位作调整，其他课程由任课教师商任教班级调整。如确实无法按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校历完成教学任务，则另行研究决定。

优先考虑在校内实习，酌情适当减免实习学分。分时段安排校外实习实训课程。所有校外实习实训均需按程序报备审批。

做好多媒体教学设备检修、线上教学技术支持、线上教学平台提供商沟通、教师教学技术服务等工作。（责任单位：教务处）

7. 其他教学单位工作

MPA 教育中心、继续教育学院、附中、保育院等，根据上级和属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另行制定相应类别学生的复学报到、复课等工作方案。（责任单位：MPA 教育中心、继续教育学院、附中、保育院）

8. 建立留观点，做好紧急情况处置等工作

一是设立观察隔离场所。按照 1 人 1 间的标准，将南区学生宿舍 21 栋、22 栋，成教院培训二部、东区 5 栋设为留观场所。二是严格做好校区内人员在校期间突发疑似病情的紧急处置工作。

医院负责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按要求储备好防控物资。后勤服务集团负责水电气设施完备及供应。保卫处做好师生快递收件和发件的集散管理。（责任单位：医院、后勤服务集团、保卫处）

四、复学后重点工作部署

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关于精准做好全省学生返校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江西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应对新冠肺炎工作指南》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做到：

（一）学生日常管理

（1）日常健康监控与生活、住宿、用餐管理

每日健康监控。每个寝室配备 1 支水银体温计及消毒棉球。学生进出宿舍区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严格落实每天健康打卡制度和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健康管理等制度。学生必须每天打卡报告身体健康情况，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症状，须第一时间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隔离。（责任单位：各学院、后勤服务集团、医院）

日常生活管理。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生活、卫生习惯。尽量不出行，坚决不串门，不扎堆聚集。避免出入人流密集场所；暂停一切社团活动，不得组织和参与集体聚会和活动。学生日常活动区域原则上仅限于宿舍区、教学区。

建立多级防控网络工作体系，对低年级学生建立“学校一学

院一系部（实验室）一班主任（辅导员）”四级联防体系；对毕业年级学生、研究生建立“学校—学院—系部（实验室）—导师”四级联防体系；对外出实习或参加科研活动的学生或研究生建立“学校—学院—系部（实验室）—实习单位（科研单位）—导师”五级联防体系，要严格执行学生离校请销假制度。（责任单位：各学院、学工处、研究生院）

学生宿舍管理。学生住宿楼栋实行封闭式管理。以楼栋为单位、以宿舍为单元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成立学生生活社区管理委员会，设立区委会、楼栋长、楼层长和寝室长的四级管理架构，挂牌上岗。疫情防控期间一律谢绝访客。加强学生公寓、宿舍通风、每日消毒，鼓励学生在床位悬挂围帘、蚊帐等简易性防护工具。实行学生公寓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每日更新在校学生住宿情况。加强寝室卫生、文明行为规范管理，推动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做好餐后垃圾、公寓卫生环境管理。严禁学生校外租房，若因身体等原因不方便住校的学生在家自学。学校在学业上提供合理帮助，待疫情控制住后，再返校学习。（责任单位：各学院、学工处、研究生院、后勤服务集团）

学生就餐管理。学生自带餐盒，分批错峰用餐。进入食堂后即买即走、回寝室用餐。探索实施统一配餐、送餐制。

加强就餐场所管理。食堂定时开窗保持通风良好。做好卫生用具的清洗消毒和定位保管，公用餐具规范化全覆盖清洗消毒。餐厅门口设立安全员，所有人员经体温检测合格方可进入餐厅；同一时段严格限定就餐人数。师生员工排队候餐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配备足够洗手液，餐前必须洗手。张贴显著标识，保持就餐座位足够间隔。加强就餐过程管理。食堂分片区、分时段供餐，延长就餐时间。充足供应快餐、盒饭等方便即食和可携带食物。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安排后勤管理干部蹲点负责监督食堂卫生消

毒工作，每天对食堂进行卫生检查。（责任单位：后勤服务集团）

（2）**学生洗浴管理与厕所管理**。关闭学生公寓外的公共洗浴场所。学生一律在本宿舍、本楼栋洗浴。做好公共厕所、浴室的每日消毒。（责任单位：后勤服务集团）

（3）**走班教室的防疫管理**。做好对走班教室的每日消毒工作；每批次教学活动、每批次学生消毒一次。（责任单位：教务处）

（4）**加强健身、会议、活动管理**。严格限定人数、错时组织，科学引导师生开展健身、参加会议和其他活动。（责任单位：全校各单位）

（5）**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组建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心理咨询教师等组成的专门工作队伍，面向师生开通工作热线，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院、教师工作部、各学院）

（6）**其他**：加强网购和外出管控，减少非必要的外出。特殊情况出校门必须持所在学院（单位）或学工部门审批的假条方可放行。做好校区内部治安管控、及时疏导校区外家长接送车辆；严格管控外卖、快递人员及有关车辆进出校区等。（责任单位：保卫处、后勤服务集团、学工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二）教学管理

（1）**做好教职工日常管理**。教职工应带头践行日常文明习惯，勤洗手、戴口罩、积极防疫。上下班往返途中提倡自驾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积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各单位每日及时统计、掌握、上报在编在岗教职工（含返聘教师）、外聘临聘人员的身体情况数据；做好外地返校教师身体情况登记、居家观察或接受隔离等情况报备。教职工、外聘临聘及外来人员在校区内的就餐管理参照学生就餐管理办法执行。对因出行管控、体温检

测异常、隔离观察以及患病入院诊治等情况而暂未报到的教职工，其所在二级单位要落实“人盯人”，实行日报告。（责任单位：全校各单位）

（2）教学活动、教学场所管理。教师之间、师生之间尽量少接触，多使用在线教学、微信、QQ等平台交流。参加线下教学活动的师生须佩戴口罩。所有进入教学楼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测，走班教室、专用教室、教师休息室等公共学习活动场所须及时消毒；严格控制参与人数、保持活动场所开阔通风、合理控制活动时间。

做好复学前与复学后、线上与线下教学安排的有机衔接；做好毕业年级学生毕业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就业指导等工作；安排好研究生以及高年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与实验室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战“疫”鲜活素材为返校学生上好“复学第一课”，组织学生观看《疫情大考，中国答卷》专题片，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疫情防控和生命安全教育，加强法制教育。

实行实习闭环管理。学生外出实习需经学校批准，严格做好路途防护。在实习期间，服从属地管理，不去实习之外的其他场所活动，不与实习之外的其他人员接触；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报告带队老师或现场指导老师，并按属地要求和规定程序到定点医院就诊。

停止使用校园内所有公共场所的中央空调及通风设施，做好中央空调暂时封闭，确保不产生因空气流通导致的呼吸传染。图书馆每天限制进馆人数，增加座位间距。军体部负责体育场馆，学工处负责学生活动中心的限制性开放，控制人流。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所辖公共活动场所的人员控制、消毒工作。（责任单位：教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工处、研究生院、图书馆、各

相关单位)

(3) 实验室管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督促各实验室主管、使用单位做好实验室的每日消毒、日常使用监管。开学初期尽可能减少实验室教学活动，优先安排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教学。科研实验室尽可能减少开放使用，科研实验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加强人员进出管控、加强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相关学院)**

(三) 教学运行

(1) 分批次发放教材。为避免和减少教材发放时的交叉感染，阻断传染源，联系有教材需求的学生，通过快递的形式将教材送到学生手中，以帮助他们更好地学习。对于返校前未收到教材的学生，采取分学院、分专业、分年级、分时段地有序发放。

(2) 逐步恢复正常教学工作。学生分学院或分年级错峰上课；上课教室、教学楼相对固定。各学院负责随时监测学生、任课老师的身体健康情况。合班教学、公共选修课、体育课等，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复课时间。

(3) 做好师生特殊身体情况处理工作。如遇任课教师感染新冠肺炎或被隔离，学院须及时安排其他教师接替教学，教务处配合完成教学任务调整。如学生处在被隔离期间，任课教师应通过线上教学帮助其完成隔离期间的学习任务。

(4) 上下课高峰期人员分流。各教学楼分出、入口设置专人疏导，上下课高峰期师生分流进入教室。东区教学楼新增一个入口。学生上课教室尾数为单数的，从靠近重点实验室的门进出；教室尾数为双数的，从操场方向入口进出。

(5) 考试、考核安排。所有考试将分批组织或视学生返校后恢复正常教学而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不降低考核标准前提下，适当创新毕业论文（设计）、科研、实训等实施方案；尽

量采取线上方式开展。

(6) 创新创业工作。严格惟义青创园管理。每天做好园区消毒及巡查抽检；提倡创客网上办公，尽可能不到园区集中办公。2020 年大创项目立项按上级工作文件执行落实。暂停创新创业实践与第二课堂类学分认定工作。

(7) 教学研究工作。推进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工作。开通 QQ、微信、OA 邮件等方式及时解答教职工疑问。按时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工作。

其他如学籍异动、办理与学籍相关的各类证件、证明、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等相应作出调整。

(责任单位：教务处)

(四) 就业工作

制定详细就业工作预案。暂停所有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利用毕业生就业信息系统、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畅通线上招聘渠道。保障用人单位、毕业生方便快捷使用微信公众号“江西农业大学就业服务平台”完成在线招聘、应聘等工作。做好学生就业信息跟踪、掌握就业情况。稳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线办理、就业推荐、档案查询与转递、报到证改签等工作。及时做好就业数据统计上报工作。**(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五) 日常服务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1. 严格所有外聘临聘人员及用工管理。所有外聘临聘人员及用工按保障实际工作需要严格管控使用。严格履行本人申请、使用单位审核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确定后，方可进入校区工作。其身体情况日报告、零报告等工作由使用单位负责。**(责任单位：全校各单位)**

2. 校区实行分区、分级闭环管理。校区整体实行闭环管理。

教学区、学生生活区、办公区与教职工家属区分区管理。学生住宿区、教学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办公区、教职工住宿区实行半封闭管理。严格执行学生未经批准不得外出和离校制度。完善门卫门岗管理制度，增强防控措施。建立进出人员登记台账，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做好家长接送车辆疏导，避免人员聚集。做好突发事件处置。（责任单位：保卫处、各相关单位）

3. 储备充足物资。医院牵头负责采购足量的防护用品。在保障供应一次性医用口罩 12.5 万个；红外线额温枪 220 台。水银体温计 6500 支；酒精 100 毫升装 6000 瓶；消毒喷雾剂 28000 瓶；防护衣 120 套，护目镜 45 副；医用手套 2800 双；84 消毒液、酒精、过氧乙酸、抗病毒药物等物资基础上，后期根据每日消耗，及时补充采购。采取学生自带口罩，学工处、研究生院为困难学生配发健康小包等多种方式，确保在校学生每天 2 个口罩的用量保障。

后勤服务集团负责督促食堂、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商户按照校园全封闭管理标准，储备充足的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饭盒、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责任单位：医院、学工处、研究生院、后勤服务集团、各学院）

4. 卫生消毒管理。每天清扫清除校园路面落叶、积水、污水等垃圾。公共场所每天至少清洁 2 次，室内地面每天至少湿式清洁 1 次。公共卫生间、公用垃圾桶每天清洁消毒。加强办公楼、会议室、报告厅等场所的预防性消毒。教育教学场所要求每批次学生消毒 1 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按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大中专院校疫情防控后勤工作的通知》执行。（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教务处、各相关单位）

（六）信息报送工作

按照教育厅要求和学校实际,认真做好动态信息排查和报送工作。(责任单位:党办校办,各二级单位)

五、疫情防控处置流程

进一步细化和落实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做到:

1. 及时启动快速反应机制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如发现有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师生,立即启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同步第一时间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属地政府疾控部门、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2. 严格落实联防联控机制

如出现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安排专人立即与省教育厅、属地政府疾控机构等单位联系,落实信息报告机制,根据上级指示做好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封锁涉疫区域。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

3. 启动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开通 24 小时心理咨询服务,为因疫情产生心理困扰的师生提供精准心理援助。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建立心理健康重点关注人群信息台账。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人员、医院医学观察人员和校内隔离观察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加强家校沟通合作,及时了解受疫情影响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和家庭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工作,稳定家长和师生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六、工作要求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全校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务必提

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最充分的准备、赢取最好的结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的工作要求上来，牢固树立以师生群众为中心的思想，把师生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服从学校党委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施策，防止疫情进入校区。

2. 服从学校统一部署

全校师生必须无条件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严格执行防控措施。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和健康教育，并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如实向学校报告个人活动轨迹和健康状况；做好个人防护，养成良好卫生与饮食习惯。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广大基层党组织、共产党员要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深入部门、学院、班级摸清底数、掌握实情；深入师生宣传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工作、解决问题。

3. 压实主体责任

校、院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单位要对照学校党政决策部署和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部门）落实细化方案。切实履行职责、坚守岗位，层层压实责任，严明纪律要求。确保任务明确、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做到学生返校前准备充分、返校时井然有序、返校后安全平稳。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工作。严格工作督查、倒查机制，倒逼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对于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玩忽职守、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漏报瞒报的人和事；学校纪委将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4. 强化宣传引导

强化舆论引导，切实引导师生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建设和谐平安校园。宣传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单位要主动配合、深入挖掘，抓好舆论引导、信息报送、思想教育等工作。要围绕战“疫”经验、典型人物以及防疫知识等，发好声、传好音。做好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回应师生关切，引导学生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规定。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信息中心要抓好网络舆情监管。相关部门、专家学者要主动围绕抗疫主题、发挥智库作用，做好信息报送，为省委省政府决策发挥参谋作用。

5. 加大大人文关怀

在严格防控疫情，管控校园的同时，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大力弘扬尊师爱生精神，细化服务举措、加大大人文关怀、主动为师生群众排忧解难。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帮扶辅导；对于确有困难的师生群众，要切实安排好困难群体的吃住行等服务工作，保障师生群众的切身利益；保持校园和谐稳定。

江西农业大学

2020年4月30日

江西农业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返校及返校后疫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学工处）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引导学生有序返校、科学返校、合理返校，防止疾病传播，进一步夯实返校报到及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经学校研究制定本方案请各学院和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导方针为根本，以江西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防控部署为指引，根据《江西农业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与学生返校学习工作方案》、《江西农业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精准施策，强化落实，统一思想，统一措施，统一指挥，坚决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工作原则

学校按照须返才返、返校先审、分类返校、闭环管理、安全有序的原则，分年级分学院分时段组织经审批同意返校的学生返校。开学后疫情防控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的原则。

三、工作方案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将整个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返校准备阶段、返校报到阶段和返校后管理阶段。

（一）返校准备阶段

1、落实“五报告三明确”：学生通过“江农大学工”微信小程序，严格执行并落实“五报告三明确”责任承诺制度。

(1)“五报告”内容：学生报告所在位置、接触状况、身体状况、隔离状况和申请返校等重要信息。

第一，报告所处位置。分别按照籍贯、居住地、现所在地等三类情况报告。

第二，报告接触状况。从返校前14天起算，分别按照区域接触史、人员接触史和区域疫情史等三类情况报告，每类情况均需要详细到申请返校时间。一是区域接触史，系指去过武汉、去过湖北除武汉以外的地区；二是人员接触史，系指接触过武汉返乡人员、确诊或疑似或无症状感染者人员，家庭或关系密切人是否疑似或确诊新冠，如果有，需报告本人现在的状态；三是区域疫情史，系指居住地、现所在地疫情状况，特别是疫情封闭情况及对本人的影响情况。

第三，报告身体状况。按照“正常、感冒发烧痊愈、感冒发烧中（咳嗽、呼吸困难等）、其他疾病痊愈、其他疾病治疗中、疑似感染新冠、新冠治疗中、新冠痊愈”等八类情况报告。

第四，报告隔离状态。按照“正常居家、居家自我隔离、强制隔离、治疗隔离、解除隔离”等五类情况报告。

第五，报告返校情况。由学生根据按照须返才返的原则申请返校，并按要求如实填写：返校原因、拟返校时间、交通工具、起始点（是否经过湖北省、北京市、哈尔滨、大连、抚顺、深圳、广州、牡丹江、青岛、满洲里等有中、高风险城区的地市及停留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拟到昌时间、拟到校时间、拟离校时间等七类情况。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学生，具体车次（车厢、座号）、航班（航班号、座位）等内容一律上报。

(2) 学生“三明确”内容及责任承诺内容及要求。

申请返校的学生必须做出如下承诺：第一，已知晓各级政府和学校对新冠肺炎防控要求；第二，所报告内容属实；第三，如果瞒报、虚报、谎报等，将承担相关责任。根据防疫要求，学生通过“江农大学工”微信小程序如实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学生返校申请表》报所在学院的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审批通过后方可返校。

2、学院执行“五审核”制度

全体学生按照学校统一安排返校，其身份的“精准识别”和“快速分流”是关键。

(1) 各学院要严格落实“五审核”制度，对学生报告的所在位置、接触状况、身体状况、隔离状况和申请返校等重要信息进行严格审核。

第一，审核所处位置。对重点地区（含湖北省、北京市、哈尔滨、大连、抚顺、深圳、广州、牡丹江、青岛、满洲里等有中、高风险城区的地市，实行动态调整）的申请返校学生要严格审核。

第二，审核接触状况。学生接触状况时间节点以最后接触时按 14 日计算，分别审核其区域接触史、人员接触史和区域疫情史，必须具体到每一位学生。

第三，审核身体状况。根据学生每日报告的身体状况进行审核，连续 14 天身体状况正常者视为正常。

第四，审核隔离状态。除“正常居家、居家自我隔离”外，其他三类隔离状态均需要审核学生所在社区等相关证明。

第五，审核返校申请。学院对学生返校申请进行审批（详见返校报到阶段第一条），重点审核学生身体状况类别、返程途径地及停留情况、返校批次和时间、返校原因等内容。

学院根据“江农大学工”微信平台采集相关信息，将审批结果汇总，报至学工处，学工处汇总各学院情况后向学校报告。

(2) 认真做好学生开学返校通知工作

第一，根据学校要求第一时间做好学生返校日期和返校须知的通知工作，并做好每一位学生的具体返校日期、返校交通工具（含航班号、车次车厢、座位号等）、到达车站和时间点的收集，学生需在“校园疫情防控信息系统”和“江农大学工”两个平台提交返校申请，其中毕业生还需填写拟离校时间。

第二，要求学生备足14天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和体温检测设备（如体温计）。

第三，鉴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要求学生自备餐盒、餐具。

3、心理辅导关爱：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负责对全校学生做心理健康普查，掌握清楚当前学生的心理状况，为开学后的心理疏导做准备。

4、信息平台完善工作：学工处协同信息中心开通“江农大学工”微信小程序，通过该小程序构建统一的学生状况信息反馈、工作进度反馈、数据处理、统计报表和通知公告发布的平台，为接下来的各项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要组织好学生利用好该平台上报数据、接收信息，要安排好专人管理好本学院的数据及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5、建立学生防疫志愿者队伍：为了加强疫情期间校园各项活动秩序的维护管控，由校团委按照100:1的在校生成数比例，建立起一支学生志愿者队伍。该队伍主要由学生党员、学生团员、学生会干部和班干部等为核心人员组成，在开学后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协同参与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该队伍与毕业生一起返校，由校团委和学工处负责对该队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管理

办法进行培训。

（二）返校报到阶段

为避免开学报到期间返校人员聚集，防止疾病传播，本科开学报到按照分学院、分时段、分类别的原则有序进行，各学院依此原则审批学生的返校申请。

1. 根据申请返校的学生当前所处地域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分为暂不返校、暂缓返校、返校隔离、正常返校四大类。

第一类：暂不返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不返校：

（1）返校前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没解除隔离的治愈出院患者以及发热留医观察的学生。

（2）身处境外的外籍学生。严格防范境外疫情输入，目前尚在境外的外籍学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新生不报到。

第二类：暂缓返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返校：

（1）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三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与新冠肺炎“复阳”的密切接触者；境外入赣人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传染源追踪过程中的暴露人员；返校前一个月内有境内外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和居住史者等。学生须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完成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且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和血清检测阴性者，需提供当地负责隔离观察单位出具的解除医学观察证明，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2）返校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腹泻或呼吸道症状的学生，暂缓返校。暂缓返校期间，学生经当地医院就诊治疗，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并在身体康复后，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3）连续健康打卡不满 14 天的学生，暂缓返校。继续完成连续打卡任务且身体健康的，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4) 近 14 天内有境外、重点地区（含湖北省、北京市、哈尔滨、大连、抚顺、深圳、广州、牡丹江、青岛、满洲里等有中、高风险城区的地市，实行动态调整）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按规定必须在当地接受检测，持有当地健康绿码和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证明。如因条件限制无法获得检测者暂缓返校。后期由学校通知、组织返校并接受核酸检测和血清学检测。

第三类：返校隔离。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返校后需隔离：

(1) 返校检测时，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或腹泻等，特别是体温 $>37.3^{\circ}\text{C}$ ，未能排除诊断但目前无需住院治疗的学生。

(2)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

第四类：正常返校。

除上述三类情况外，其余人员可正常返校。经审核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学校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并以收到反馈的确认信息为准。各单位要提前收集返校学生返校行程，多方式、多途径指导学生做好返程途中安全防护。

2、返校安排

基于安全有序开学的考虑，分学院分时段组织学生返校报到，具体安排如下：

(1) 研究生返校安排

	返校时间	返校对象
1	5 月 11-12 日	毕业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所有博士研究生返校。
2	5 月 13-14 日	其他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返校

(2) 本科毕业班年级返校安排

	返校时间	返校对象
1	5月15-16日	①各学院需参加研究生复试的毕业生返校。 ②经申请符合返校要求的非毕业班学生党员、新生班辅导员、校园疫情防控学生志愿者返校。
2	5月18日	农学院、动科院、职师院、软件院、工学院、生工学院、外语院的本科毕业生返校。
3	5月19日	林学院、国土院、经管院、计信院、人文院、理学院、食品院的本科毕业生返校。

未能如期返校和未获审批通过不能返校的毕业生可委托其他同学、班主任等帮助完成相关事项，代办行李托运等。

(3) 本科非毕业班年级返校安排

	返校时间	返校对象
1	5月23日	农学院、动科院、职师院、软件院的本科生返校
2	5月24日	工学院、生工学院、外语院的本科生返校
3	5月25日	林学院、理学院、经管院、食品院的本科生返校
4	5月26日	计信院、国土院、人文院的本科生返校

学生要严格按照通知时间返校，未经审批不得提前返校。不能返校和未获准返校的本科生继续通过线上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3、学生返校报到各项工作分解

学生返校报到的工作重点是“外防输入”，要“管住人、守好门”，工作要点是“卡点管理、精准识别、快速分流、应急处理”，

确保病毒不进校园。学工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医院、后勤集团等单位对学生返校情况进行合理研判，并根据具体情况做好学生返校时的准备工作。

(1) 保卫处负责返校学生报到门岗、分流点、暂留区、停车区以及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等工作。为保证交通安全，学生返校期间，保卫处要争取交管部门的支持，在方志敏大道上实行交通限流管理。进校卡点坚持“三个一律不”，即未经审批同意返校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所有外来车辆一律不得进校；除经审批同意返校的生外，其他陪同或送行人员一律不得进校。

学生返校报到卡点设置如下：

东区返校学生报到点，设在庐山南大道东区正门。

南北区返校学生报到设置在方志敏大道隧道东口两个卡点，其中：

卡点 1，设在方志敏大道道路北侧的校高新农业科技园大门口，作为从方志敏大道由东往西（车管所方向进入）返校学生检验入口。

卡点 2，设在方志敏大道道路南侧的板栗园东门口，作为从方志敏大道由西往东（梅岭高速出口方向进入）返校学生检验入口。

从卡点 1、2 进入校园封闭区返校学生经方志敏大道两侧辅路步行分别进入南、北区学生宿舍。

对于体温监测和身份异常的学生，纳入临时观察点管理。临时观察点的学生，经过医院确诊和学院身份确认，两者均正常者按正常程序入校。临时停车区内停留车辆应及时疏散并安全离开。另外，加强对临时观察点和临时停车区的应急管理。

(2) 校医院负责学生体温监测及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返校学

生一律先接受体温监测，如有体温异常者（体温达 37.3℃及以上），经校医院工作人员确认排查，集中安置到校内隔离点进行隔离观察，若发现有疑似病例，立即送往南昌市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

（3）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负责学生的身份验证。学生到校检查点后，需扫描“昌通码”、“校园疫情防控信息系统”中的“通行扫码”进行登记打卡，并登陆“江农大学工”微信小程序，向工作人员出示个人二维码，工作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快速登记和核验学生个人身份、身体状况信息及返校轨迹，提高检查效率，减少人群聚集。返校报到的学生在通过体温监测和身份验证后，经设定的通道迅速返回各自宿舍区，不得停留，以免造成人员聚集。

（4）宿管员在楼栋门口通过扫描“江农大学工”小程序学生的二维码再次进行身份核验、体温监测，信息无误、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宿舍。

4、入校安全教育：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要在学生返校期间，学习学校制定的各项防疫管控措施，加强学生入校后的行为规范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教育，要求学生做好个人防护、寝室卫生、不聚餐、减少集体活动，及时报告身体异常状况。

（三）返校后管理阶段

1、教学管理：本科生返校后的教学管理，具体按照《关于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农大教发〔2020〕19号）有关要求执行。研究生返校后的教学安排以研究生院培养科的通知为准。

2、住宿管理：本科生返校后须入住寝室，不得在宿舍外租住，具体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

《寝室管理的暂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学工处**指导各学院制定好学生寝室网格化管理方案，以楼栋为单位、以宿舍为单元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楼栋长、楼层长、网格组组长和寝室长的四级管理架构，挂牌上岗，加强寝室卫生、文明行为规范管理，推动垃圾分类管理。**后勤集团**负责做好寝室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网格化管理要求，制定好每栋宿舍楼门口的体温检测，学生身份核验检查值班安排（组织部和机关党委负责从学校机关部门抽调人员根据后勤集团楼栋安排参与值班，并协同团委组织好学生志愿者队伍协助），疫情防控期间，严禁跨楼栋串门、严禁接受非本寝室人员探访、严禁留宿非本寝室人员、严禁夜不归宿、严禁私自调换寝室。

3、信息管理：在整个疫情防控阶段，以网格化管理架构，实施学生体温每日早、中、晚报告制度，寝室卫生检查制度，文明就寝打卡制度等，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要充分利用“江农大学工”微信小程序，密切监控学生的健康数据、卫生状况数据、学习活动数据。

4、就餐管理：后勤集团要加强食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餐具消毒卫生工作；食堂划片分区和分时段就餐，减少人群密集程度，提倡学生自备饭盒，带回寝室就餐，严禁外卖进校园。超市限流，控制入市人数。进入食堂、超市者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监测。

5、疫情监控管理：学生进入宿舍、食堂、教学楼等校内公共场所，应自觉登陆“江农大学工”小程序进行扫码，校内流动或参加线下教学活动时需佩戴口罩。实施学生体温每日报告制度，进行早、中、晚各一次体温例行测量（体温计由校医院统一提供），并进行数据登记备案。一旦发现有发热学生（体温达 37.3℃ 及以

上), 立即送校医院进一步排查, 有疑似病例立即送往南昌市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

对返校学生, 存在以下情况者, 须按规定采取隔离控制措施。

(1) 若发现 1 例及以上确诊或疑似病例, 必须对整栋公寓实行隔离控制。(2) 各学院要及时通知被隔离学生的家长, 并与学生和家长保持联系, 了解其健康情况, 并对在校内进行隔离观察的学生生活做出妥善安排。

6、人员流动管理: 为保证学生健康安全, 校园实行闭环管理。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得外出离校**。特殊情况出校门必须经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所在学院的学校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同意, 报学工处批准后方可外出。返校后须当面向辅导员销假, 并如实报告出行轨迹与身体状况。严禁通过攀爬、破坏围墙(栏)等方式进出校园。加强网购管控, 禁止快递人员及有关车辆进入校园。

保卫处负责做好校园各出入卡口的人员检查工作, 学生必须凭学院开具且学工处、研究生院批准的证明材料方可出入校园。

7. 心理辅导: 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组建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心理咨询教师等组成的专门工作队伍, 开通工作热线,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有关决策、学校整体工作部署上来, 把全校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采取坚决有力举措, 周密部署, 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落实主体责任

各单位、各部门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精准落实学校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及时通报上级要求，宣传防疫知识，加强舆情引导。要严格倒查机制，倒逼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岗。

（三）严肃执行工作纪律

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大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学校未发布正式通知之前，一律不得提前发布相关学生疫情管控信息。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重大疫情瞒报、漏报的，在舆情应对中反应迟钝、不作为的，造谣惑众影响社会稳定的个人或单位，要依规依纪依法上报学校严肃处理，以铁的纪律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取得胜利。

（四）贯彻落实工作措施

各学院要通过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骨干队伍，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等校园媒体，广泛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帮助学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预防措施，引导学生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提醒学生保持充足睡眠，适当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各学院要及时做好舆情引导，提醒学生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严防各种谣言扩散。

疫情防控与研究生返校报到工作方案

研究生院

根据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和各级政府的部署，为避免开学报到期间返校人员过多聚集，防止疾病传播，进一步夯实返校报到及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从而取得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压倒性胜利，经学校研究，制定《江西农业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返校报到及返校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培养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指导方针为根本，以江西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疫情防控部署为指引，以落实江西农业大学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为要求，精准施策，强化落实，统一思想，统一措施，统一指挥，坚决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工作原则

研究生返校报到按照分培养层次、分年级、分时段、分类别的原则进行；返校后疫情防控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

成立“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新型肺炎防控与新学期预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学期开学工作、教学培养及学科建设等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情况如下：

组 长：黄小珊（13767097327）

副组长：周红燕（13330126830）

成员：陈小涛（13767119819）、谭会乐（15297919368）、吕述华（13970864475）、何雯洁（13970089614）、蓝猷平（13576267091）、邬浩（13979173256）

四、返校学生分类工作和返校批次及时间安排

（一）返校学生分类工作

运用“江农大学工”平台掌握学生返校前身体健康情况。学生返校必须通过江西省校园疫情防控信息系统（高校版）申请，到校后通过扫码核对个人身份后入校。学生返校后在系统中填写详细的返校轨迹，以备后续排查。根据返校学生所处地域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分为暂不返校、暂缓返校、正常返校、返校隔离四大类。

第一类：暂不返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不返校。

1. 返校前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没解除隔离的治愈出院患者以及发热留医观察的学生。
2. 身处境外的外籍学生。

严格防范境外疫情输入，目前尚在境外的外籍学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新生不报到。

第二类，暂缓返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返校。

1. 暂缓返校学生包括：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三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与新冠肺炎“复阳”的密切接触者；境外入赣人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传染源追踪过程中的暴露人员；返校前一个月有境内外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和居住史等。以上各类学生须在当地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完成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且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和血清检测阴性者，需提供当地负责隔离单位出具的解除医学观察证明，报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2. 返校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腹泻或呼吸道症状的学生，暂缓返校。暂缓返校期间，学生经当地医院就诊治疗，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并在身体康复后，报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3. 在“江农大学工”微信平台连续健康打卡不满 14 天的学生，暂缓返校。继续完成连续打卡任务且身体健康者，报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第三类，返校隔离。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返校后需隔离。

1. 返校检测时，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或腹泻者，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未能排除诊断但目前无需住院治疗的学生。

2.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

第四类，正常返校。

除暂不返校、暂缓返校情况外，其余学生可以正常返校。经审核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由所在学院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并以收到反馈的确认信息为准。

(二) 返校学生批次和时间安排

1. 第一批次正常返校人员和时间

博士研究生和毕业班硕士研究生于 5 月 11 日-12 日返校。

2. 第二批次正常返校人员和时间

非毕业班硕士研究生于5月13日-14日返校。

3. 上述暂不返校、暂缓人员达到返校条件后，履行审批手续后返校。

五、学生正常返校主要工作

（一）学生正常返校准备工作

进一步准确掌握学生假期动向，对学生疫情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排查，实施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根据上级要求，在正式返校通知下达之前，学生不得提前返校。

1. 严格执行学生“三报告三明确”责任承诺制度。（责任人：学生）

（1）学生“三报告”内容：学生报告所在位置、身体状况和申请返校等重要信息。

第一、报告所处位置。按籍贯、居住地、现所在地等三类情况报告。

第二、报告身体状况。

第三、报告返校情况。按照拟返校时间、交通工具、起始点（是否经过湖北及停留情况）、拟到昌时间、拟到校时间等五类情况报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学生，具体车次（车厢、座号）、航班（航班号、座位）等内容待审核通过后再上报。

对即将返校的曾经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等四类人员、境外人员、重点地区在返校前（一般于返校前2日内）在当地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

上述返校学生，如持有到昌前 7 天内的核酸检测、抗体检测阴性证明的，或持有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证明的，或能够出示包含以上检测结果信息之一的健康通行码“绿码”的，可不进行检测。对瞒报、谎报的学生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2) 学生“三明确”内容及责任承诺内容及要求。

申请返校学生必须承诺明确各级政府和学校对新冠肺炎防控要求，明确所报告内容属实，明确如果瞒报、虚报等情况所要承担的相关责任。

根据防疫要求，学生如实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学生返校申请表》（附件 1）报所在学院审批。

2. 严格执行“四审核”制度（责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

1. “四审核”要点

第一、审核学生所处位置。对居住地、现所在地为重点地区的申请返校学生要严格依规审核。

第二、审核学生的身体状况。对即将返校的曾经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等四类人员要严格依规审核。

第三、审核学生健康打卡记录。根据“江农大学工”微信平台采集信息严格依规审批。

第四、审核学生返校申请。对学生返校申请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学生返程途径地及停留情况、返校批次和时间等内容。返校审核通过的学生，必须于规定时间内在省教育厅依托支付宝开发的江西省终身学习电子卡中学生返校管理系统如实准确填报相

关信息。

3. 认真做好学生返校相关数据采集整理和返校前各卡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处）

（1）在学校返校方案确定后，第一时间通知到学生，建议返校学生自带适量的口罩等防护用品和餐具。学校返校方案确定后两天内，研究生工作部确认各培养单位各批次返校学生名单。

（2）在学生返校前五天，各培养单位确认并报备返校学生具体返校日期、返校交通工具（含航班号、车次车厢、座位号等）、到达车站和预计到达学校时间点。

（3）学生返校前三天，做好各卡口相关设施准备工作，做好学生返校报到时工作人员值班安排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黄小珊、保卫处、各培养单位）

（二）认真做好学生返程中的工作

这个阶段，要全面增强学生的防控意识。建议学生有条件乘坐私家车返校。各培养单位务必提醒学生返程特别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 学生返程中疫情防控注意事项（责任单位：医院、各培养单位）

2. 学生返程过程跟踪（责任单位：各培养单位）

（三）有序做好学生返校报到工作

1. 学生返校报到各项工作分解（责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黄小珊、保卫处、医院、后勤集团）

学生返校报道的工作重点是“外防输入”，要“管住人、守

好门”，工作要点是“卡点管理、精准识别、快速分流、应急处理”，确保病毒不进校园，严防学校入口处人流密集。各卡点实施“一核二测三查四扫”报到机制，做好身份信息核对、体温测量、个人健康码查验、报到扫码登记。研究生工作部对学生返校情况进行合理研判，并与保卫处、医院、后勤集团等单位充分沟通、协调做好学生返校时的准备工作。

保卫处负责返校学生报到门岗、分流点以及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等工作。为保证交通安全，学生返校期间，保卫处要争取当地交管部门的支持，在方志敏大道上实行交通限流、分流管理。进校卡点坚持“三个一律”，即未通过返校审批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所有外来车辆一律不得进校；除返校学生外，其他陪同或送行人员一律不得进校。返校学生报道的三个分流点，一是东区学生分流点，设在东区大门口，供东区返校学生通行。二是校本部学生北面分流点，设在科技园大门口，供校本部从车管所方向来校返校学生从一号门岗通行。三校本部学生南面分流，设在板栗园南面路口，供校本部从梅岭高速路口方面来校返校学生经板栗园通行。

校医院负责学生体温监测及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返校学生一律先接受体温监测，学生如有体温异常者（体温达 37.3 度及以上），经校医院工作人员确认排查，集中安置到校内隔离点隔离观察。若发现有疑似病例，立即送往南昌市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

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培养单位负责学生的身份验证。学生按照

学校统一安排返校，其身份的“快速精准识别”和人员的“快速分流”是关键。研究生工作部根据采集整理的学生返校数据，按各批次每天两小时为一个时段确认各时段返校学生名单，并在每时段结束后两小时统计汇总已返校学生情况。学生返校进校时，凭江西省终身学习电子卡信息分别在东区、校本部南、北分流点返校报到。

返校报到学生在通过体测监测和身份验证后，迅速返回各自寝室，切勿停留，以免造成人员聚集。

（四）积极开展学生返校后相关工作

学生在校时的管理以“内防扩散”，阻断病毒传播途径为主。落实校园闭环管理，学生返校报到后，要加强学生的行为规范教育，要求学生减少外出，严格未经批准不得离校制度。做好个人防护、寝室卫生、不聚餐、减少集体活动、加强运动锻炼，并第一时间报告身体异常状况。

1. 学生疫情防控管理

（1）实行学生楼栋封闭式管理（责任单位：后勤集团）

实行学生楼栋封闭式门禁管理，实行学生宿舍刷卡实名进出，非本楼栋人员不得无故入内。严禁各宿舍间串门、聚集。严禁学生校外租房，严肃处理夜不归宿学生。建立楼栋志愿者队伍，挂牌上岗，加强寝室卫生、文明行为规范管理，推动垃圾分类管理。

（2）建立多级防控网络工作体系。（责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各培养单位）

对在校学生建立“研究生工作部—培养单位—学科—导师”

四级联防体系；对外出实习或参加科研的学生建立“研究生工作部—培养单位—实习单位（科研单位）—导师”五级联防体系，严格执行学生离校、地域异动等请销假和报备制度。

（2）建立学生健康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培养单位、医院）

第一、合理配发防疫物资。每个宿舍配备一个水银体温计及消毒棉球，每位学生配发一瓶消毒液。

第二、实行“一日三报告”制度和晚点名制度。依托多级网络防控体系，学生必须每天向学科点网络管理员报告早、中、晚三次体温制度和返回宿舍住宿情况。

第三、实行重点区域定点测温制度。分别在南区1栋、南区26、28栋、北区5、6栋、北区12栋设立四个体温监测点，学生进出必须登记并测量体温。

第四、实行每日打卡制度。学生每天必须在“江农大学工”微信小程序打卡。研究生工作部要充分利用“江农大学工”微信小程序，密切监测学生的健康数据、卫生状况数据、学习活动数据。

2. 学生干部、网络化和楼栋志愿者队伍管理（责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

第一、学生干部队伍。主要负责日常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二、学生网络化志愿者。按照“研究生工作部—培养单位—二级学科点”三级体系招募并配备网络化志愿者，主要负责落实“一日三报告”和晚点名等工作。

第三、楼栋志愿者。按照“研究生工作部一楼栋一宿舍”三级体系招募并配备楼栋志愿者，主要负责协助楼栋管理、楼栋定点测温等工作。

3.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责任单位：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做好学生返校前后、线上线下教学安排的有机衔接；做好毕业年级学生毕业资格审查、毕业答辩等相关工作。要充分利用战“疫”鲜活素材为返校学生上好“复学第一课”，组织学生观看《疫情大考，中国答卷》专题片，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疫情防控和生命安全教育，加强法制教育。

4. 加强宣传与舆情监控管理（责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各培养单位）

按照校党委宣传部工作方案执行。

5. 严格学生违规违纪管理（责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各培养单位）

按照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工作方案执行。

6. 加强学生心理辅导和干预工作。（责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

按照学工处工作预案执行。

7. 其他方面（责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

校园封闭式管理按保卫处工作方案执行。

宿舍管理和就餐管理按后勤集团工作方案执行。

疫情应急处置管理按校医院工作方案执行。